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或“公司”）2022 年半年度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兆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洪志强	联系电话：0512-62938502
保荐代表人姓名：成亚梅	联系电话：0512-6293850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会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相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披露事项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洪志强 成亚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 8 月 25 日